

上海交通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专门委员会 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充分发挥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专门委员会（以下简称校职务聘任委员会）在学校各类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中的作用，规范校职务聘任委员会工作，根据《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指导意见》，以及《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评审组织章程》《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章程》《上海交通大学章程》《上海交通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校职务聘任委员会是学校各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事务的最高议事和决策机构，统筹行使对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三条 校职务聘任委员会坚持“评聘结合、公平公正、院为实体、科学发展”的原则，在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下，充分尊重学科专家的评议意见，紧密围绕学校战略目标和规划建设规划，实行学术权力与行政权力的协同决策。

第四条 学校尊重校职务聘任委员会的地位，保障校职务聘任委员会独立行使相关职能和开展工作的权力。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学校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校院两级管理制度，校职务聘任委员会是学校各类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事务的最高议事和决策机构，院（系）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小组是学校基层单位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事务的议事组织。院（系）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小组应在本章程的基础上制定工作条例，按学校要求完成相应的工作任务，并接受校职务聘任委员会的工作指导和监督。

第六条 校职务聘任委员会负责审议学校各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及评审规则，审定各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人选，其表决结果即为任职资格的终审意见。秘书处挂靠人力资源处，负责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的日常工作。

第七条 院（系）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小组负责本单位中级和初级职务的聘任，副高级职务的聘任推荐，院士或院长“特别推荐”候选人的评审推荐，申请依“程序性条件”晋升候选人的评审推荐，以及正高级职务候选人的评审推荐工作。

第三章 人员构成

第八条 校职务聘任委员会委员均为职务委员，人数不少于 15 人，设主任 1 名，由校长担任。

第九条 职务委员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由以下人员担任：校领导；人事、教学、科研等相关部处的主要负

责人；职务聘任委员会主任提出的增补人员。

第十条 校职务聘任委员会职务委员依据其岗位职责自然更替。院（系）职务聘任小组名单发生调整时，须在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小组会议启动之前将调整情况报校职务聘任委员会秘书处备案。

第十一条 校职务聘任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对与学校职务聘任事务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的信息的知情权；

（二）对校职务聘任委员会决策事项的质询权和表决权；

（三）对校职务聘任委员会决议执行的监督权；

（四）对校职务聘任委员会工作的建议权；

（五）校职务聘任委员会授予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校职务聘任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二）遵守校职务聘任委员会章程，公正履行职责；

（三）勤勉尽职，积极参加校职务聘任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四）对校职务聘任委员会会议上讨论的保密事项严格保密；

（五）学校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运行制度

第十三条 校职务聘任委员会一般于每年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期间召开会议，包括参与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校级评审会和召开校职务聘任委员会专门会议。校职务聘任委员会全体会议要求到会人数达到应到人数的三分之二，会议有效。秘书处列席会议。

第十四条 校职务聘任委员会全体会议的议题由主任确定，会议由主任主持，在确保会议效率的同时，维护所有参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权利。

第十五条 校职务聘任委员会的议事决策实行票决制，根据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各类事项的评议、审议和审核，同意票数超过应到人数的二分之一为通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校级评审会和校职务聘任委员会专门会议实行无记名投票制度。

因故无法出席会议的委员，可事先以书面形式对议题发表意见，委托秘书处在会上宣读，但不参加对议题的投票表决，不得委托其他委员代为表决。

第十六条 如因工作需要，经主任提议，校职务聘任委员会可召开临时全体会议，具体时间由主任决定。须紧急审议的职务聘任相关事项，经主任同意，必要时可采用邮件或网络会议方式进行讨论或决策。

第十七条 校职务聘任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与委员本人、

直系亲属直接有关，或与委员本人、直系亲属具有重大利益关联的事项，委员本人应当回避。

第十八条 校职务聘任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形成会议纪要，由委员会主任签发。

第十九条 对于校职务聘任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根据所涉事项性质决定是否予以公示，并明确公示时间和范围。相关单位或当事人如有异议，可于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秘书处提出复议申请，由秘书处征得三分之一以上委员同意后召开全体会议予以复议。已经复议做出的决定不再复议。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章程的制定和修订须经校职务聘任委员会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经校学术委员会审定通过后颁布实施。有关文件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校职务聘任委员会秘书处根据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提请校职务聘任委员会审定。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由校职务聘任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上海交通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专门委员会章程》（2017年）同时废止。